###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正式及代理教師甄選教師甄選簡章

113年6月28日經本校112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2.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48873號函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科目、錄取名額**：

(一)正式教師(僅辦理第1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科別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參加複選名額 | 備註 |
| 英文 | 1 | 3 | 8 |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2. 甄選錄取者，須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學生競賽活動、開設實驗班專題課程等。 3. 具本土語或雙語教學能力者尤佳。 4.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5. 成績計算方式：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惟教學演示(含學科口試)或一般面試原始成績平均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

(二)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別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代理性質 | 參加複選名額 | 聘期 |
| 國文 | 1 | 3 | 懸缺代理 | 8 | 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 化學 | 1 | 3 | 懸缺代理 | 8 |
| 地球科學 | 1 | 3 | 懸缺代理 | 8 |
| 音樂 | 1 | 3 | 懸缺代理 | 8 |
| 系統管理師  (不限科別) | 1 | 3 | 懸缺代理 | 8 |
| 物理 | 1 | 3 |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 | 8 | 113年8月29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
| 特殊教育 | 1 | 3 | 進修留職停薪代理 | 8 | 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
| 1. 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需要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社團活動與競賽。另特殊教育科錄取教師需兼任特殊教育組長。 2. 成績計算方式：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惟教學演示(含學科口試)或一般面試原始成績平均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3. 自然科(化學科、物理科及地球科學科)備取人員得補足自然科其他缺額。 4. 各科備取人員得補足系統管理師缺額。 5.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救助。 6.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7. 系統管理師：具大學以上數理、資訊、自然等相關科系畢業尤佳，且熟悉電腦、平板設備設定與維護、網路設定、網路問題診斷與排除，有機房、伺服器基本管理能力。 | | | | | |

**三、教師報名資格：**

(一)報考資格：

1.第1次招考：中華民國國民並具備下列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持有各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2.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並於聲明書具結於113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3. 已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辦理加科登記參加甄選者，應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加科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學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於聲明書具結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4.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交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驗證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聲明書具結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2.第2次招考：中華民國國民具中等學校該科有效之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3.第3次招考：中華民國國民具中等學校該科有效之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特別限制：

1.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15條、1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

2.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

**四、甄選期程：**

應考者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考。

|  |  |
| --- | --- |
| **第1次招考** | |
| 現場報名  及繳費 | 113年7月2日（星期二）08：00至15:30止  113年7月3日（星期三）08：00至15:30止 |
| 初選試場  公告 | 113年7月4（星期四）21: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網址：<https://www.nhush.tp.edu.tw>)，請考生自行查閱。 |
| 初選時間及注意事項 | 113年7月5日（星期五）   1. 9:00開放考生進入校園。 2. 9:20至9:30為監試人員準備時間，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3. 9:30預備鈴響，考生進入試場；9:40至11:20初選筆試。 4. 考生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
| 初選成績  公告 | 通過初選進入複選人員名單於113年7月8日（星期一）20: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www.nhush.tp.edu.tw>)。 |
| 初選成績  複查 | 1.113年7月9日（星期二）8:00至12:00。(請親洽教務處教學組)  2.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請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成績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學組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 複選試場  公告 | 113年7月9日（星期二）20: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網址：<https://www.nhush.tp.edu.tw>)，請考生自行查閱。 |
| 複選報到  時間 |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12:00至12：20。 |
| 複選考試  時間 | 1. 複選驗證：12:20前報到，12：30抽順序籤。 2. 複選：13:00起。   逾時未完成報到、抽籤，或於教學演示(含學科口試)及一般面試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均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 |
| 錄取公告 |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20: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網址：<https://www.nhush.tp.edu.tw>)，不另行通知。 |
| 複選複查 | 1.113年7月12日（星期五）9:00至12:00。(請親洽教務處教學組)  2.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請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成績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學組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查閱個別評審委員評分表。 |
| 錄取報到 |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12:00至16：00，未報到者依序遞補。 |
| 資料繳交 | 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檢查項目依本簡章第十四條附則（四）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前繳交。 |
| **第2次招考** | |
| 現場報名  及繳費 |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08：30至14:30 止。 |
| 試場公告 |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21: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網址：<https://www.nhush.tp.edu.tw>)，請考生自行查閱。 |
| 報到時間 |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8:30至8：50。 |
| 考試時間 | 驗證：8:50前報到，9：00抽順序籤。  甄選：9:30起。  逾時未完成報到、抽籤，或於教學演示(含學科口試)及一般面試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均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 |
| 錄取公告 |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20: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網址：<https://www.nhush.tp.edu.tw>)，不另行通知。 |
| 成績複查 | 1.113年7月17日（星期三）9:00至12:00。(請親洽教務處教學組)  2.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請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成績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學組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查閱個別評審委員評分表。 |
| 錄取報到 |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12:00至16：00，未報到者依序遞補。 |
| 資料繳交 | 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檢查項目依本簡章第十四條附則（四）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前繳交。 |
| **第3次招考** | |
| 現場報名  繳費期限 |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08：30至12:30 止。 |
| 試場公告 |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21: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網址：<https://www.nhush.tp.edu.tw>)，請考生自行查閱。 |
| 報到時間 |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8:30至8：50。 |
| 考試時間 | 驗證：8:50前報到，9：00抽順序籤。  甄選：9:30起。  逾時未完成報到、抽籤，或於教學演示(含學科口試)及一般面試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均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 |
| 錄取公告 |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20: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www.nhush.tp.edu.tw>)，不另行通知。 |
| 成績複查 | 1.113年7月22日（星期一）9:00至12:00。(請親洽教務處教學組)  2.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請檢附身分證及複查成績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學組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查閱個別評審委員評分表。 |
| 錄取報到 |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12:00至16：00，未報到者依序遞補。 |
| 資料繳交 | 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檢查項目依本簡章第十四條附則（四）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前繳交。 |

**五、報名及繳費方式：**

1. 繳交報名表(請自行貼妥1吋相片)，格式如附件。
2. 繳交個人履歷自傳1份，格式如附件。
3. 繳交2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1張製作准考證(准考證由本校編碼後發給)。
4.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00元及領取准考證。
5. 繳驗下列證件：(請備正本驗畢發還，另請自備影本1份繳交)
6. 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特殊身分證明。
7. 分次招考各階段具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8. 報名者如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並需要本校提供相關服務，請於報名時填妥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9. 切結書。
10.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繳交）
11. 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無則免附）
12.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本校東風樓4樓)。
13. 諮詢電話：人事室：(02)26308889#421、422。

教務處：(02)26308889#601、602。

**六、甄選方式：**

1. 第1次招考：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經初選錄取者始得參加複選，規定如下：
2. 初選：各科依報名人數超過8人以上則舉行筆試，筆試時間100分鐘。
3. 時間：113年7月5日（星期五）
4. 9:00開放考生進入校園。
5. 9:20至9:30為監試人員準備時間，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6. 9:30預備鈴響，考生進入試場；9:40至11:20為初選筆試。
7. 考生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8. 系統管理師筆試範圍為資訊、資訊安全及網路管理等基本認知。
9. 筆試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113年7月5日（星期五）21: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www.nhush.tp.edu.tw>)。
10. 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本次教師甄試總成績計算。
11. 複選
12. 報到時間：113年7月10日（星期三）12:00至12：20止。
13. 考生報到並查驗證件：查驗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14. 複選考試順序：報到時間截止後，12：20現場公開抽籤，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
15. 複選：13:00開始複選。
16. 逾時未完成報到、抽籤，或於教學演示、學科口試及一般面試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均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
17. 成績計算方式：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惟教學演示(含學科口試)或一般面試原始成績平均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18. 第2次招考：不辦理初選。

#### 報到時間：113年7月16日（星期二）8:30至8：50止。

#### 考生報到並查驗證件：查驗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 複選考試順序：報到時間截止後，9：00現場公開抽籤，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

#### 複選：9:30開始複選。

#### 逾時未完成報到、抽籤，或於教學演示、學科口試及一般面試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均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

#### 成績計算方式：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惟教學演示(含學科口試)或一般面試原始成績平均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1. 第3次招考：不辦理初選。

#### 報到時間：113年7月19日（星期五）8:30至8：50止。

#### 考生報到並查驗證件：查驗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 複選考試順序：報到時間截止後，9：00現場公開抽籤，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

#### 甄選：9:30開始複選。

#### 逾時未完成報到、抽籤，或於教學演示、學科口試及一般面試經唱名三次未到場 者，均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

#### 成績計算方式：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惟教學演示(含學科口試)或一般面試原始成績平均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1. 複選內容：

|  |  |  |  |
| --- | --- | --- | --- |
| 科別 | 項目 | 成績分配比例 | 內容 |
| 特殊教育 | 情境演練15分鐘 | 40% | 內容如行政能力、特教知能、親師溝通等。 |
| 口試15分鐘 | 60% | 內容包含行政經驗、行政理念、危機處理、教育理念、特教知能、儀表舉止及禮節、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 |
| 系統管理師 | 資訊知能情境演練20分鐘 | 60% | * 1. 需具備資安、網管基本認知   2. 需具備資訊設備簡易故障排除能力   3. 需具備計畫撰寫能力 |
| 一般面試 | 40% | 時間以10分鐘為限，內容包含行政經驗、行政理念、危機處理、教育理念、計畫管理等。 |
| 其餘科別(英文、國文、物理、化學、地球科學、音樂) | 教學演示(含學科口試) | 60% | 1. 時間以20分鐘為限，含教學演示15分鐘及學科口試5分鐘。 2. 考試前20分鐘進行抽題。 |
| 一般面試 | 40% | 時間以10分鐘為限，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得含教學專業發展檔案等資料審查。 |

1. 教學演示內容：

|  |  |
| --- | --- |
| 科別 | 複選教學演示版本與項目 |
| 英文科 | 龍騰版全年級範圍 |
| 國文 | 翰林版第1冊、第2冊 |
| 物理科 | 全年級該科範圍 |
| 化學科 |
| 地球科學 |
| 音樂科 | 華興乙版 |
| ※ 補充說明：   1. 複選當日，教學演示教室僅提供黑板、粉筆，不提供電腦、大屏與單槍設備。 2. 教學演示前20分鐘，請應試人員至準備教室抽題準備，準備室提供A4空白紙張(蓋有本校印章)。準備教室內，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講義或資料，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手機、穿戴式裝置、3C 產品）。 3. 蓋有本校印章之A4空白紙張書寫完可以攜入教學演示場地使用。 | |

#### 七、同分處理方式：

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原住民。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4. 修畢輔導知能3學分，或2學分加研習時數18小時，或1學分加研習時數36小時，或研習時

數54小時者。

1.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2. 參與教育部或教育局辦理資訊科技研習時數18小時。
3.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參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2標準以上)證書者。
4.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 會辦

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關辦理閩南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1. 上述條件皆相同時，依照【教學演示(含學科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八、成績公告方式：

1. 初選進入複選名單、複選錄取名單皆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網址：<https://www.nhush.tp.edu.tw>)。

1. 第一次招考

#### 初選成績公告：113年7月8日(星期一)20:00前，公告於本校成績查詢系統，不另寄發成績單。

#### 複選成績公告：113年7月11日(星期四)20:00前，公告於本校成績查詢系統，不另寄發成績單。

1. 第二次招考：成績於113年7月16日(星期二)20:00前，公告於本校報名系統，不另寄發成績單。
2. 第三次招考：成績於113年7月19日(星期五) 20:00前，公告於本校報名系統，不另寄發成績單。

**九、成績複查**

1. 第一次招考

#### 初選複查時間：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

#### 複選複查時間：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僅限複選成績)。

#### 複查作業均請以書面(附件五)親自到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初、複選皆以一次為限)，電話概不受理。

1. 第二次招考

#### 複查時間：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 複查作業均請以書面(附件五)親自到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電話概不受理。

1. 第三次招考

#### 複查時間：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 複查作業均請以書面(附件五)親自到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初、複選皆以一次為限)，電話概不受理。

**十、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依本簡章「第五點、甄選期程」各分次招考所訂報到時間，依限報到。

(二)請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後補)。

(三)現職專任教師教師須先繳交調校同意書。

(四)逾期或證件未全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不得異議。

**十一、申訴管道**：

本校人事室，申訴電話：02-2630-8889#421、信箱：57300u @tp.edu.tw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附則**

* 1.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28日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2. 凡經錄取人員不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不予聘任。
  3. 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

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1.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參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

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

證明，始予聘任。

* 1. 為兼顧參加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參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錄取。
  2. 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兵役義務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3.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不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4.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體檢不合

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

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1.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

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1. 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2. 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不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

必自行上網查詢，不另行通知。

　　　　　　　准考證號：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３學年度第２次正式（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報名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別 | | □男□女 | | 出生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請自行  黏 貼  1 吋  相　片 | |
| 身分證統號 |  | | | 電話 | | (H) (手機)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學 位 | 學 校 名 稱 | | | | | | 系所(組別) | | | | | 起訖日期 | | |
| 學 士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碩 士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博 士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 | | |  | | | | | | | | | | | |
| 實習教師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科 | | | | | | 證書字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教師登記  檢定科別 | 科 | | | | | | 證書字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經 歷 | 曾服務機關學校 | | 職稱 | | | | 起訖年月 | 曾服務機關學校 | | | | | 職稱 | | 起訖年月 |
|  | |  | | | | 年 月起  年 月止 |  | | | | |  | | 年 月起  年 月止 |
|  | |  | | | | 年 月起  年 月止 |  | | | | |  | | 年 月起  年 月止 |
|  | |  | | | | 年 月起  年 月止 |  | | | | |  | | 年 月起  年 月止 |
| 特殊身分或 證 照 | □具身心障礙手冊 □具原住民身分 | | | | | | | E-mail | |  | | | | | |
| 請報考人**自行檢視**報名文件是否齊備 | 1.□個人履歷自傳4份 2.□２吋照片１張(准考證用) 3.□國民身分證影本  4.□報考科目教師證(或符合資格證件)影本 5.□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6.□特殊身分證明或其他佐證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 | | | | | | | | | | | | |
| 一、本人報名之相關資料僅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二、本人參加貴校教師甄選，如違下列情事之一，願無條件解聘離職，特此聲明。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或報名資料偽造、報名資格不符或違反簡章規定。  （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簽約應聘，或簽約未辦理就職報到者。  （三）有教師法第14、15、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報考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審查人員 | □具特殊身分 | | | | | | | | 收費人員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2次正式(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 | 名 |  | | | 准  號 | 考 | 證  碼 |  | | |
| 性 |  | | 別 | □男 | □女 |  | 身 | 分 | 證 |  | | |
| 身心障礙證明  字號 | | | |  | | | 類 |  | 別 |  | 程度別 |  |
| 聯 | 絡 | 電 | 話 |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考 生 | | 應 | 考 服 務 項 目 （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 | | | | | | | ） |
| 試 |  | |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 | | | | | | |
| 答案卷（卡） | | |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作答  □以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 | | | | | | | |
| 試 | 場 | 安 |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之試場 | | | | | | | | |
| 考場提供輔具 | | | | □檯燈 | | | | | | | | |
| 其他特殊需求 | | |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其他： | | | | | | | | |
|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 | |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  □醫療器材 □其他： | | | |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電子檔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電子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2次正式(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 | | | 科別：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 |
| 一、家庭概況及求學歷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教學專長、教師進修成長與自我期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結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傳以1頁為限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本次正式（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絶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1. 具「教師法」第19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
2. 報到時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調校同意書或起聘日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3. 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4. 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5.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此　　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本次正式教師甄選，茲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調 校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113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經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同意其自113年8月1日起離職至貴校服務。

此 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校全銜）

　　　　　　　 校 長 ○ ○ ○

中華民國113年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2次正式(代理)教師甄選

##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姓 名 | 聯絡電話 |
|  |  |  |
| 科 目 | 項 目 | 複查結果 |
|  | ☐初選  ☐複選 |  |

※ 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檢附本申請表、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辦理，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受理。

※ 以上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印試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